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17-019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4,4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24,42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07,93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142,645.73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365,290.27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和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支付现金对价	27,767.20	27,767.20	27,767.20	——
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28,704.38	13,883.60	12,669.33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56,471.58	41,650.80	40,436.53	

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因此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华日升，用于满足华日升募投项目建设需要。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330148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岳杨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陆亚建

注册资本：6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30日至*****

经营范围：反光膜、反光布、反光革、反光标志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公司

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12,669.33万元及在公司账户暂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对华日升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华日升资本公积。增资后华日升注册资本仍为6500万元。

变更后，本公司仍持有华日升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日升资产总额为51,710.31万元，负债总额为32,396.56万元，净资产为19,313.75万元；2016年度，华日升实现营业收入34,790.1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7.0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公司以募投项目“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12,669.33万元及在公司账户暂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出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华日升资本公积。增资后华日升注册资本仍为6500万元。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存放于华日升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华日升及相关方已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款项只能用于募投项目“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相关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所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日升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日升增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日升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日升增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大维格本次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向华日升增资符合已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苏大维格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苏大维格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2,669.33万元及在公司账户暂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向华日升增资用于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